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

###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人文大樓 9 樓-正修廳

主席：簡志旭 教官

紀錄：李靖麒

出席人數：全體工管系師生

列席人數：系主任葉俊賢

會議流程：

- 一、 主席致詞
- 二、 系主任致詞
- 三、 各部門定期會報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主席結論與指示
- 七、 散會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

###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1. 交通安全，注意行車安全
2. 宣傳微電影比賽，有五個組別，踴躍報名
3. 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有興趣至教官室找袁秀珍教官

#### 貳、系主任致詞

1. 午餐於系館休息空間吃，使用後記得整理環境，廚餘記得另外處理
2. 天氣炎熱，請大家節約能源，冷氣溫度調 26、27 度
3. 系館陸續整修完成，獎盃將展示櫃展出
4. 二年級開始輔導考證照
5. 系館粉刷完成，腳不要踢牆壁
6. 交通安全，行車注意安全，眼觀四方，耳聽八方
7. 專心上課，手機盡量收起來

#### 參、總務處

1. 推手機電子發票
2. 自動資源回收機(4 個寶特瓶換 1 塊錢)
3. 廚餘分 a. 生廚餘(堆肥)b. 熟廚餘(餵豬)
4. 防治登革熱 4 步驟: 尋→倒→清→刷
5. 吃剩下的藥不可亂丟，要拿回醫院回收
6. 隨身攜帶環保餐具

#### 肆、圖書館

1. 好系多磨活動
2. MOOC 課程可抵通識學分，不收費

#### 伍、系學會定期會報：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組織章程 修訂條文

106.04.26 經會員大會修訂

章節	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十二條	新舊任會長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進行交接儀式，交接時新任會長應公佈會財產，以及內閣幹部名單。	新舊任會長於每年六月中旬以前進行交接儀式，交接時新任會長應公佈會財產，以及內閣幹部名單。	因活動日期訂定無法在五月底前完成所更改。
第五章	二十條	<p>正副會長參選資格</p> <p>(一) 上學期操行成績需 90 分以上</p> <p>(二) 上學期成績需滿 70 分以上</p> <p>(三) 需為工管系會費繳費會員</p> <p>需在學生團體組織(學生會、系學會、社團等)服務為期一年以上。</p>	<p>正副會長參選資格</p> <p>(四) 上學期操行成績需 80 分以上</p> <p>(五) 上學期成績需滿 70 分以上</p> <p>(六) 需為工管系會費繳費會員</p> <p>(七) 需在學生團體組織(學生會、系學會、社團等)服務為期一年以上。</p>	因班級導師給分不一以致將操行成績往下調降。
第七章	三十條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監察委員會議，於每月第三個禮拜四出席徵信。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監察委員會議，於每月第三個禮拜一出席徵信。	因監察委員課程不一，將其修改。
第九章	五十五條	由系主任、指導老師、顧問、系會長、財務長及各班該學年監察委員出席。	由系主任、指導老師、顧問、系會長、財務長、秘書長及各班該學年監察委員出席。	因會議紀錄所以新增秘書長必須出席。
第九章	五十四條	徵信開會訂於每個月第三個禮拜四召開徵信大會，倘有需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徵信開會訂於每個月第三個禮拜一召開徵信大會，倘有需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因監委會會員課程不一，將其修改。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會資產與器材相關規章增設條例

106.04.26 經會員大會增設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系會）之設備器材，特別訂定此規章。

第二條 本系學會器材包括：

- (一) 耗材性器材。
- (二) 非耗材性器材。

第三條 服務對象為全系所有師生，主要使用對象為本系老師(含專任及兼任)及本系學生。

## 第二章 管理職責

第四條 本系會器機部長之職責如下：

- (一) 器材財產管理。
- (二) 器材日常保養維護。
- (三) 器材借用管理。
- (四) 器材使用方法以及使用指導。
- (五) 器材清點及測試。

## 第三章 借用辦法

第五條 各類器材之使用應以活動或研究為主。

第六條 借用前需填器材借用申請單。

第七條 經本系會器機部長核准後方可借出。

第八條 器材歸還時，經本系會器機部長親自點收後即歸還。

第九條 如因特別需要，器機部長得隨時協調收回借出之設備。

## 第四章 預借辦法

第十條 各類設備器材得以任何方式先行登記預借，唯需於使用時間半小時前完成申請手續並領取器材，逾時將由次位預借者領取。每學期逾三次預借而未借者，取消其預借權利。

## 第五章 違規處理辦法

第十一條 如逾期未歸還者，且無法取得特殊狀況相關證明者，每逾期一日，則停止其借用權一次，依此類推。

第十二條 未經借用申請手續而擅自領取設備者，停止借用權。

第十三條 設備器材依照規定操作，並負擔維護既保管責任，若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損壞，借用人需負擔全部修復費用。

第十四條 設備器材依照規定操作，並負擔維護既保管責任，若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毀壞，借用人需購買相同器材賠償。

## 第六章 器材清點

第十五條 本系會器機部長應於每兩個月之月底做器材清點。

第十六條 清點同時進行測試，以確認器材是否堪用。

第十七條 清點及測試結束後，應於定期清點及測試表上記錄。

## 第七章 器材編碼及歸類辦法

第十八條 非耗材性器材定義：使用有所耗損但不需重新補充之器材。

第十九條 耗材性器材定義：使用有所耗損且需重新補充之器材。

第二十條 非耗材性第一類器材：A 為前碼，後兩碼為順序編號。

第二十一條 非耗材性第二類器材：B 為前碼，後兩碼為順序編號。

第二十二條 耗材性器材第一類：C 為前碼，後兩碼為順序編號。

第二十三條 耗材性器材第二類：D 為前碼，後兩碼為順序編號。

第二十四條 美宣用品依其性質編入耗材性或非耗材性器材財產類。

第二十五條 文具用品依其性質編入耗材性或非耗材性器材財產類。

第二十六條 活動所需使用且依使用次數減少其內容者編入耗材性器材。

第二十七條 活動所需使用且非耗材性質編入非耗材性器材。

第二十八條 個人捐贈之物品，不列入應外系學會之器材財產。

## 第八章 申購與報廢

第二十九條 器材申購辦法

- (一) 器材若有毀損得購買或更新其零件。
- (二) 器材若不堪使用，申購依照使用次數評估後方可購買。
- (三) 器材若長期使用並需大量使用，可一次購買。

第三十條 申購金額

- (一) 器材金額若為一千元以上，需經過本系會會長，同意後方可填寫「器材申請購買單」購買。
- (二) 器材金額若為一千元以下，需經過器機部長同意後方可填寫「器材申請購買單」購買。

(三) 耗材性文具由使用人自行購買。

第三十一條 器材不堪使用，報廢需通過本系會全體幹部同意後，方可填寫器材報廢單申請報廢。

第三十二條 報廢原則

- (一) 該器材已超過其可使用期限
- (二) 該器材已不符使用
- (三) 該器材已無可購得其更新之零件
- (四) 該器材已無法修復

第三十三條 器機部長應於每月月底進行各器材之基本保養。

## 第九章 器材簡易保養及維修方法

第三十四條 冷氣

- (一) 該器材尚未使用時，將其電源關閉。
- (二) 該器材使用中會將溫度定為 26~28°C。
- (三) 定期清洗冷氣濾網。
- (四) 長期未使用該器材時，應將該器材插頭拔除。

第三十五條 印表機

- (一) 每月月初測試該器材並清潔其噴頭。
- (二) 該器材最多置入 10 張紙張，以避免卡紙，造成該器材壽命減損。

第三十六條 電腦主機

- (一) 定期每個禮拜掃毒。
- (二) 如遇長期假期，請將電源插頭拔除。

第三十七條 電腦螢幕

- (一) 將螢幕保護程式設定完全，以免螢幕損壞。
- (二) 定期用刷頭清潔螢幕表面將其灰塵刷除。

第三十八條 筆記型電腦

- (一) 當該器材未使用時，將電池取出。
- (二) 定期每個禮拜掃毒。

第三十九條 聲音擴大器

- (一) 當該器材未使用時，將音量轉至最低。

(二)當該器材長期未使用時，將插頭拔除。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器材規章經本系會會員大會通過時實施，修正時亦同。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選舉與罷免條例修訂條文

106.04.26 經會員大會修訂

章節	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貳章	第六條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監察委員會議，於每月第三個禮拜四。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監察委員會議，於每月第三個禮拜一。	因監察委員課程不一，將其修改。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自治委員辦法修訂條文

106.04.26 經會員大會修訂

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條	監察委員必須於每個月第三個禮拜四中午召開徵信大會，若有突發狀況會提前告知調動開會時間，請監察委員務必到場。	監察委員必須於每個月第三個禮拜一中午召開徵信大會，若有突發狀況會提前告知調動開會時間，請監察委員務必到場。	因監察委員課程不一，將其修改。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監察委員條例修訂條文

106.04.26 經會員大會修訂

章節	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章	第 9 條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監察委員會議,並於每月第三個禮拜四出席徵信。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監察委員會議,並於每月第三個禮拜一出席徵信。	因監察委員課程不一,將其修改。
第 5 章	第 12 條	徵信開會訂於每個月第三個禮拜四召開徵信大會。	徵信開會訂於每個月第三個禮拜一召開徵信大會。	因監察委員課程不一,將其修改。
第 5 章	第 13 條	由系主任、指導老師、顧問、系會長、財務部長、秘書部長及該學年度各班監察委員出席各月份活動及相關事宜說明。	由系主任、指導老師、顧問、系會長、財務長及該學年度各班監察委員出席各月份活動及相關事宜說明。	因會議紀錄所以新增秘書部長必須出席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徵信準則條例修訂條文

106.04.26 經會員大會修訂

章節	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章	第 1 條	訂於每個月第三個禮拜四召開徵信大會。	訂於每個月第三個禮拜一召開徵信大會。	因監察委員課程不一，將其修改。
第七章	第 2 條	由系主任、指導老師、顧問、系會長、財務部長、及各監察委員代表出席。	由系主任、指導老師、顧問、系會長、財務部長、秘書部長及各監察委員代表出席。	因會議紀錄所以新增秘書部長必須出席。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財務規章條例修訂條文

106.04.26 經會員大會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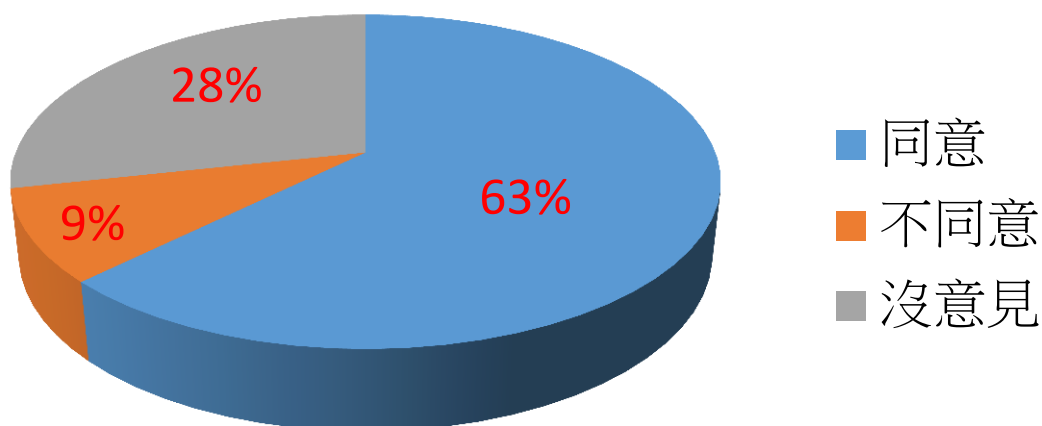
章節	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章	第二十六條	訂於每個月第三個禮拜四召開徵信大會。	訂於每個月第三個禮拜一召開徵信大會。	因監察委員課程不一，將其修改。
第八章	第二十七條	由系主任、指導老師、顧問、系會長、財務長及各監察委員代表出席。	由系主任、指導老師、顧問、系會長、財務部長、秘書部長及各監察委員代表出席。	因會議紀錄所以新增秘書部長必須出席

以上為系學會修正之條例，現在請大家舉手是否同意修正條例，或者不同意與沒意見。

以下為投票之結果票數：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票數	238	34	108
總票數	380		
系上總人數：462 人	實到人數：380 人		

修正條例同意比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陸、臨時動議：無

柒、選舉事項：系學會正副會長投票

捌、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請大家確實簽到，避免懲處。

玖、散會：106 年 4 月 26 日 下午 16 時 30 分。

紀錄（簽章）	主席（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